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采购大功率 UPS 后备电源招标公告

我院本次采购大功率 UPS 后备电源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有关事项如下：

- 1、项目编号：GDZFYSB201905-03
- 2、项目名称：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采购招标公告。
- 3、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2 万元整。
- 4、采购数量：2 台（套）。
- 5、本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如下。

5.1. 产品名称、数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台容量	系统满负载时 电池后备时间。	数量	单位	备注
1	UPS 不间断后备供电系统	≥15KVA (特殊定制)	> 30 分钟	1	台(套)	每台(套)独立含电池、 电池柜、配套电池连接 线带端子及电池用 63A1P 开关等配件
2	UPS 不间断后备供电系统	≥10KVA	> 30 分钟	1	台(套)	

5.2 技术参数及要求

5.2.1. 蓄电池采用 12V 蓄电池，蓄电池组电压 192V；

5.2.2. 在线式供电，静态旁路开关(无间断切换)，双重转换技术，输出电源完全隔离，UPS 出现故障时，UPS 通过内部的控制板件自动完成由逆变到旁路的无间隙切换；

5.2.3. 纯正弦波输出，输出稳压、稳频、具有过压、欠压、过载、短路、输入极性接反等各种保护功能、逆变效率 ≥ 90%；

5.2.4. 具有交流旁路功能，在线工作波形失真小，0 延时转换；

5.2.5. 逆变单元采用微处理器控制的 SPWM 技术，纯正弦波输出，波形纯净；

5.2.6. 独有的动态电流环控制技术确保逆变器可靠运行；

5.2.7. 负载适应能力强，包括电容性、电感性、混合性负载

5.2.8. 输出功率因数：0.9

5.2.9. 输入电压范围：120-270VAC

5.2.10. 频率范围：40-70Hz

5.2.11. 输入失真：< 5%非线性满载

5.2.12. 输入功率因数：≥ 0.99

5.2.15. 输出电压：220Vac

5.2.16. 输出连接线：单相二线+接地

5.2.17. 输出频率：50/60 ± 0.2 Hz

5.2.18. 电流峰值：3:1

5.2.19. 输出谐波失真：< 2% (THD 线性负载) < 4% (THD 非线性负载)

- 5.2.20. 输出波形：正弦波输出
- 5.2.21. 过载能力：105%-125%: 1min 125%-150%: 30S
- 5.2.22. 效率：市电模式 > 90% ECO 模式 > 98%
- 5.2.23. 直流电压：196VDC/216VDC/240VDC 可现场调选
- 5.2.24. 充电电流：6A ~ 20A(可调)
- 5.2.25. 显示：中英文触摸屏 LCD+LED 指示的操作界面，实时记录工作状态和运行信息（负载/电量/输入/输出/运行模式），管理更加直观。
- 5.2.26. 冷却方式：强制通风
- 5.2.27. 噪声：< 50dB 距离 1 米
- 5.2.28. 标准与认证：IEC61000, IEC62040, GB7260, 节能认证

5.3. : UPS 及蓄电池原厂叁年免费保修；出具生产厂商授权书原件。

5.4 蓄电池组的技术要求

5.4.1. 蓄电池应采用性能良好、高质量的全新免维护阀控式全密封式铅酸蓄电池，采用管状极板或纯铅薄极板，要求提供业内主流产品，成熟度高，技术先进，有批量成功使用案例。蓄电池的浮充使用寿命大于 10 年(25℃)。蓄电池要便于存储，自放电率每月小于额定容量 3%，内阻低，电池内阻稳定，均衡性好。

5.4.2. 蓄电池每个单体内均有独立的安全阀或排气阀，使用期间安全阀或排气阀应自动开启，开阀压力不低于 10kPa。

5.4.3. 蓄电池在正常使用中不会产生腐蚀气体。

5.4.4. 蓄电池间应采用防止反极性错误的电池间连接线，连接线、终端接头应选用导电性能优良的材料，并具有防腐蚀措施。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蓄电池外部遇明火时，不应内部爆炸。

5.4.5. 蓄电池的核对性充放电次数应大于 200 次，容量应保证不同备用时间段内各系统的经常性负荷容量的放电要求，放电末期不低于 87.5% 额定电压，充电 10 小时能充电到 100% Ah 容量。

5.4.6. 在设计联络时，供货商应提供电池功率时间对照表、电池可输出容量与温度关系曲线、浮充电压与温度关系曲线、电池浮充寿命与温度关系曲线。投标方应根据本技术规格书的负荷统计进行容量核算，并提供 UPS 所配置蓄电池的计算方法和依据，同时提出优化方案。

5.4.7. 蓄电池组须通过断路器防止内部故障。当达到每个电池单元的放电电压限制时，或探测到其它控制功能时，UPS 须自动同电池组断开。安装在 UPS 电源室的电池断路器须配有一个 IP54 的金属外壳。两台 UPS 电源装置与蓄电池组的连接均须各设置一个电池断路器。

5.4.8. 本工程所用的蓄电池应为同一品牌、型号、规格、批次及容量的蓄电池。

5.4.9.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所提供设备的有关数据。

5.4.10. 投标人承诺，蓄电池交货时提供由生产厂所在国家第三方商会或政府机构出具的与供货批次、型号、数量相符、生产时间的独立的原产地证明。投标人承诺，蓄电池交货时提供与供货批次、型号、数量相符的独立的海运单据原件及海关进口报关单复印件。

5.4.11. 应提供安放蓄电池的机柜/机架，蓄电池组配与 UPS 配套的机柜。

5.4.12. 应提供 UPS 及电池组安装所需的附件(如紧固件及输入输出连接电缆、电池开关等)。

6、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7、合格报价人的基本条件:

7.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2、报价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其授权的代理商（有授权证明文件）。

7.3、所投产品能满足本项目内容中技术参数及要求。

7.4 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式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10 日内完成。

（2）技术培训要求：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7.5、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以上。

（2）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卖方有责任对买方的设备提供良好的维修服务。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的方式和能力。

7.6、厂家在中国的售后服务体系

厂家在广东省有分公司或维修站，能够提供快速的安装调试，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对用户要求能 12 小时响应；72 小时到现场。

在中国地区具有提供厂家自身的零备件供应体系，方便客户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

7.7、报价人需按照“技术参数及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表，并提供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详细技术资料、配置清单、安全检测报告及质保期限。

7.8、报价还包含：运输（含搬运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含税发票等。

8、以上资料必须密封在标准的档案袋内，并在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公司、联络人及电话号码。

9、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 期间（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请把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海康街 68 号，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办公楼 405 房。联系人：钟小姐，联系电话：020-34063091。